

# 河 南 省 林 业 局

## 河南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林业主管部门：

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了《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林护发〔2020〕90号），要求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政策解读，扎实推进禁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主动应对舆情，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现将此文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请将林护发〔2020〕90号文件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予以转发。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护发〔2020〕90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 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指导养殖户合法合规经营、有序有效转产转型，在科学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我局对64种在养禁食野生动物确定了分类管理范围（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食野生动物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发布前养殖食用、不属于畜禽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不包括水生野生动物和以保护繁育、科学研究、观赏展示、药用、宠物等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积极引导停止养殖禁食野生动物。对附件类别一所列45

种野生动物，要积极引导有关养殖户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停止养殖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处置工作。确需适量保留种源用于科学研究等非食用性目的的，要充分论证工作方案的可行性，并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三、规范管理允许养殖禁食野生动物。对附件类别二所列 19 种野生动物，要会同有关部门分类制定管理措施和养殖技术规范，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防疫检疫相关要求。

四、认真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工作。各地要迅速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对政策的准确理解和把握，加强与养殖户的沟通交流，避免产生误解和疑虑。

五、主动做好舆情应对、矛盾化解工作。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及时化解矛盾。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我局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



## 附件

### 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

类别	物种名称	分类管理范围
一	竹鼠、果子狸、豪猪、王锦蛇、草兔、东北兔、蒙古兔、豆雁、灰雁、石鸡、蓝胸鹑、山斑鸠、灰斑鸠、鸿雁、斑嘴鸭、赤麂、小麂、苍鹭、夜鹭、赤麻鸭、翘鼻麻鸭、针尾鸭、绿翅鸭、花脸鸭、罗纹鸭、赤膀鸭、赤颈鸭、白眉鸭、赤嘴潜鸭、红头潜鸭、白眼潜鸭、斑背潜鸭、灰胸竹鸡、黑水鸡、白骨顶、寒露林蛙、赤链蛇、赤峰锦蛇、双斑锦蛇、金环蛇、短尾蝮、竹叶青蛇、白腹巨鼠（共45种）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养殖活动，除适量保留种源等特殊情形外，引导养殖户停止养殖。
二	刺猬、猪獾、狗獾、豚鼠、海狸鼠、蓝孔雀、中华蟾蜍、黑眶蟾蜍、齿缘龟、锯缘摄龟、缅甸陆龟、黑眉锦蛇、眼镜王蛇、乌梢蛇、银环蛇、尖吻蝮、灰鼠蛇、滑鼠蛇、眼镜蛇（共19种）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养殖活动，允许用于药用、展示、科研等非食用性目的的养殖。